**基隆市立碇內國中11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輔導室報告資料**

一、114學年期待與各位老師們的合作，輔導處及職探中心成員如下：

（一）輔導主任陳正賢老師、輔導組蘇秋香老師、生規組陳盈如老師、特教組張品宜老師。

（二）專任輔導教師：鄭芷璇老師、林淑暖老師。

（三）特教老師：李宇珍老師、連璦老師、鄭凱元老師。

（四）職探中心：蕭正雄老師、吳筱琳小姐。

二、輔導組：

 （一）114年8月調查本校教師輔導知能時數並排定輪序表，感謝老師們參加暑期各類研習，開學後若有輔導研習，將持續沿用輪序安排教師參加。(附件六)

 （二）114年9月20日（六）早上辦理本學期的親師座談日（家長日），屆時請導師協助調查家長參加意願(回收請於**9月10日(三)之前**)，相關辦法請參考表列之工作計畫。

 （三）本校註冊日發放八年級與九年級的「高關懷學生評估指標及安置輔導表」請於114年**9月12日 (五)之前**送交輔導組，以便協助辦理認輔、小團體輔導及心理諮商等相關措施，**每一學年度請導師重新填寫**。**七年級將於一個月後**個別與導師討論後視情況遞交表單。

 （四）114年**9月4日（四）中午12：30**在電腦教室B舉行期初輔導老師會議，請有任教輔導活動科的教師屆時準時與會。

三、生規組：

 (一）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生涯發展教育計畫各項活動實施辦法：請參閱附件一。

 （二）煩請各班導師協助以下事項：

 1. 輔導學生後請務必紀錄於輔導大卡或線上B卡，已做為後續輔導轉銜的重要資料。

 2. 各班輔導老師會協助學生建置AB卡、生涯手冊及生涯檔案，亦煩請導師能隨時協助指導，並提醒學生手冊或檔案遺失皆須負擔100元工本費(或50元影印費)，並補齊所有資料。

 3. 本學期請導師進行學生生涯晤談或觀察(每人至少一次)，記錄於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七年級的手冊將於10月份發放，屆時會召開七導說明會。

 4. 新生預填A卡尚未繳交的煩請於9/1(一)交至生規組以利各處室建置資料。

 5. 各年級單親外配調查表煩請於9/5(五)前交至生規組。

 （三）技藝班遴輔會報告事項：

 1. 本學期技藝班於9/23（二）開訓，12/30（二）結訓共計12次上課；12/2月考.12/16升學博覽會.12/23模擬考.1/6藝能科期末考.1/13九年級期末考暫停。

2. 技藝班名單請參閱附件2-9，9/17（三）午休會集合學生說明相關注意事項。

3. 學生集合未到各班小班長會轉交「缺席通知單」給導師；煩請導師確認簽名後，於當天中午前交給生規組。



4. 技藝班學生每次回校的時間不一定，煩請提醒班上同學協助打飯菜。

5. 技藝班重要規定: 不可帶手機、要帶技藝班聯絡本；無故缺席三次、聯絡簿上下學期累計缺交五次、違反校規被記小過者…轉出技藝班懲處。請參閱附件四。

6. 技藝班成績由高職提供，未出席第三次開始零分計算，請導師協助提醒學生注意。

7. 本學年感謝正賢主任、芷璇老師協助支援技藝班帶隊。

四、特教組：

 (一)感謝教務處協助資源班區間排課事宜。

 (二)9/1(一)上午11:00召開資源班教學研討會；9/2 (二)資源班開始上課。9/1未上課的時數併 入協助特殊考場的監考時數。

 (三)第2週起召開新生IEP會議，敬請相關導師及任課教師參加。

 (四)第2週起辦理專業團隊服務治療(語言、心理、職能)，協助有需求的特殊生進行相關服務。

 (五)本學期辦理特教宣導相關活動，詳見附件。

 (六)第3-12週辦理期中轉介、初篩鑑定安置及九年級適性輔導安置鑑定工作，屆時請導師協助轉介及鑑定相關事宜。

 (七)推選特教推行委員會委員：專任教師代表、導師代表請投票推選。

五、各項工作計畫(辦法)

|  |  |  |
| --- | --- | --- |
| 編號 | 附件內容 | 承辦人 |
| 1-1 | 114學年度第1學期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 輔導組 |
| 1-2 | 114學年度第1學期親師座談會計畫 |
| 1-3 | 家暴防治暨兒少保教師研習計畫 |
| 1-4 | 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研習計畫 |
| 1-5 | 114學年度第1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
| 1-6 | 114學年度第1學期生命教育課程實施計畫 |
| 1-7 | 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中輟學生復學輔導計畫 |
| 1-8 | 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認輔制度工作計畫 |
| 1-9 | 114學年度第1學期「生涯自我探索小團體」實施要點 |
| 1-10 | 114學年度第1學期「青少年情感小團體」實施要點 |
| 1-11 | 基隆市立碇內國中高關懷學生評估指標及安置輔導表 |
| 1-12 | 基隆市碇內國中114學年研習輪調安排計畫 |
|  |  |
| 2-1 | 基隆市碇立國中學生生涯檔案建置與管理實施計畫 | 生規組 |
| 2-2 | 基隆市碇內國中「國中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建置管理實施計畫 |
| 2-3 | 基隆市碇立國民中學114學年度學生心理測驗實施辦法 |
| 2-4 | 基隆市立碇內國中114學年度生涯發展教育活動「生涯發展小團體」實施辦法 |
| 2-5 | 基隆市立碇內國中114學年度生涯發展教育活動九年級線上生涯靜態展實施辦法 |
| 2-6 | 基隆市立碇內國中114學年度生涯發展教育活動九年級「海洋職涯講座」實施辦法 |
| 2-7 | 基隆市立碇內國中114學年度生涯發展教育活動九年級「升學暨職群博覽會」實施辦法 |
| 2-8 | 基隆市碇立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生涯發展教育活動八年級「技職教育宣導」實施辦法 |
| 2-9 | 114學年度技藝班學生職群名單 |
| 2-10 | 基市碇內國中選讀技藝教育課程相關規定 |
| 3-1 | 114學年度第1學期特殊教育行事曆及工作計畫 | 特教組 |
| 3-2 | 114學年度第1學期特殊教育宣導實施計畫 |
| 3-3 | 114學年度第1學期特教關懷週輔導活動課程實施計畫 |
| 3-4 | 114學年度第1學期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計畫 |
| 3-5 | 114學年度第1學期專業團隊服務實施計畫 |

附件1-1

**基隆市立碇內國中114學年度第1學期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一、依據：

（一）教育基本法第八條「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精神。

（二）基隆市各級學校施行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實施要點。

（三）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

二、目的：

（一）加強親職教育、子職教育、性別教育、婚姻教育、倫理教育、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

（二）加強學校與家庭間之聯繫，激發家長關心子女，協助學校教育，增進教育效果。

（三）推動家長參與子女學習活動的積極態度，增進親師的溝通與合作關係，創造優質學習環境，提昇學校辦學、教師教學、學生學習的品質。

三、實施方式及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實施項目 | 時間 | 對象 | 活動內容 | 主辦 |
| 家庭教育宣導(1)親師座談會(家長日) | 9/20（六）家長日親職講座09:30-12:30 | 家長 | 1.校務說明。2.親職教育講座:優良的學習成效與品格教育3.導師班級經營報告及親師溝通。 | 輔導室各處室 |
| 生命教育宣導 | 9/22碇中人宣言(1)9/29-10/3輔導活動課憂鬱症影片欣賞暨情緒檢測(2) | 學生 | 藉由生命教育講座的分享、憂鬱症影片欣賞、憂鬱症檢測等活動，培養學生珍惜生命、熱愛生命的情操並即早發現憂鬱症，提供適當輔導 | 輔導室 |
| 家庭教育宣導(2)家庭教育:家庭教育種子教師回校宣導 | 10月13日（一）11:00-12:00 | 教師 | 邀請專家演講，談家庭教育及溝通的藝術。 | 輔導室學務處 |
| 家庭教育宣導(3)親子手作課程 | 10月18日(六) | 家長學生 | 利用實作課程邀請家長與學生體驗親子共學的樂趣。 | 輔導室學務處 |
| 家庭教育宣導 (4)「寶貝祖孫情-相片道真情」~相片故事 | 9月—10月 | 學生 | 與綜合領域教師合作，藉由相片故事引導學生關懷祖父母，以期促使家庭中不同世代之情感交流，營造跨世代、不分年齡的共享溫馨情。 | 輔導室綜合領域 |
| 家庭教育宣導(4)教育優先區親職講座 | 12月13日(六)9:00-12:00 | 家長 | 邀請專家演講，談家庭教育及溝通的藝術。 | 輔導室 |
| 定期宣導相關資訊 | 適時 | 師生家長 | 1.利用導師會議、家長日、家庭聯絡簿等方式，提供家庭教育相關文章。2.利用各項集會場所向學生宣導家庭教育法及觀念。 | 輔導室 |
| 輔導專欄 | 每學期1次 | 師生 | 於輔導專欄張貼新住民、多元文化家庭、親子相處等相關文章。 | 輔導室 |
| 課程教學 | 每學期(2H) | 學生 | 於課發會中，邀請各領域教師將家庭教育議題融入課程中。 | 輔導室教務處 |
| 班會討論 | 適時(2H) | 學生 | 1.影片播放、學習單書寫2.配合班會討論之主題，由導師就家庭教育之內涵與同學討論。 | 學務處輔導室 |

五、經費：申請家庭教育中心及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六、本計畫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

**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家庭教育**

「寶貝祖孫情-相片道真情-相片故事」活動辦法

1. 依據：

（一）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

（二）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家庭教育課程實施計畫。

1. 目的：

(一) 促進家庭世代與祖父母（均含外祖父母，以下同）間的互動，增進代間情感，強化「尊老」、「敬老」、「感恩」及「傳承」之家庭倫理教育，落實家庭教育辦理本活動。

(二) 藉由本活動，增加兩代之間的情誼、倡導及鼓勵家庭中多元的祖父母角色，促進世代間融合共處。

1. 目的：徵件主題：1.祖孫生活與回憶 2.三代同堂。3.我眼中的祖父母。
2. 甄選類別及對象

 (一) 相片故事本：依相片敘述短文小品或心情分享。

 (二) 對象：七年級學生—由國文老師協助指導，並推薦每班3-5名同學優良作品參加甄選。

1. 作品規格：

 (一)相片規格

 1.數位或傳統相機皆可；但不可有合成、電腦修片或電腦影像等後製。

 2.參加比賽尺寸採4＊6吋彩色或黑白照片。

 *※若無長輩的相關照片，可用彩色繪圖繪製相關主題的圖畫。*

 (二)故事本格式

 1. 相片請貼於A4大小之紙張，並以100字至200字之中文正體字，書寫成文字故事（空白處可創意彩繪或勞作），每頁書寫文字部分須由參賽者親筆以藍或黑色筆書寫，不得裱框、護貝。

 2. 故事本內容創作以相片為主軸，可以為繪本方式或立體美工設計，不限材質或材料，唯大小務必以A4大小為限。

 (三)收件日期：114年10月17日(五)

1. 評選標準及方式：

 (一) 評選標準:主題表現（相符程度）30％、圖文意境表達：50％、創意：20％。

 (二) 評選方式:由本校國文領域教師及輔導教師擔任評審。

1. 獎勵方式：

（一）選出特優1名，優等5名，由校長於朝會時頒發獎狀公開表揚，獲獎學生特優者嘉獎貳次與獎品一份，優等者嘉獎乙次與獎品一份**。**

（二）獲獎作品將張貼於本校走廊公開展覽，融入祖孫週系列教學參考。

1. 經費來源：基隆市家庭教育中心專款補助。

九、本計畫經 校長核可後實施。

**基隆市立碇內國中114學年度第1學期親師座談會計畫**

一、依據：

附件1-2

（一）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

（二）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

 (三) 基隆市110.0817停課不停學參考指引。

二、實施目的：

透過親師座談會建立師生溝通平台，使家長明瞭學校校務經營方向，導師班級經營策略與教師教學評量計畫，進而成立班級家長會與學校家長委員會，期望藉由良善的親師互動關係，共同為學生的教養努力，以達成親師生三贏的目標。

三、實施流程：

(一)召開籌備會議，使導師與相關處室充分溝通。

(二)統計參加家長人數，並規劃視訊會議實施方式。

(三)親師溝通及校務現況說明，增進親師良性互動。

(四)親師座談後整理相關資料並會簽各處室，以達溝通目的。

四、參加人員：本校全體教職員工。

五、實施方式:

(一)召開籌備會議，使導師與相關處室充分溝通。

(二)統計參加家長人數，並規劃佈置場地。

(三)親師溝通及校務現況說明，增進親師良性互動。

(四)家長日後整理相關資料並會簽各處室，以達溝通目的。

六、座談會程序表：如下表所示。

七、參加之教職員工同仁於活動結束後一年內，擇無課務時間補休半日。

八、本計畫經陳校長核准後實施。

|  |  |  |  |
| --- | --- | --- | --- |
| 日期 | 時間 | 活動內容 | 地點 |
| 114年9月20日(週六) | 9:30-10:30 | 親師交流時間：班級經營計畫說明(各班導師) | 各班教室 |
| 10:30-11:00 | 校務介紹(校長 張雁婷及處室主任) | 視聽教室 |
| 11:00-12:00 | 親職講座與孩子談升學 | 視聽教室 |
| 12:00-12:30 | 檢討會議 | 視聽教室 |

附件1-3

**基隆市立碇內國中114學年度家暴防治暨兒少保**

**教師研習計畫**

壹、依據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章第11條辦理。

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章第41條及第49條辦理。

貳、目標

一、提高教師對脆弱家庭及兒少保護個案的辨識能力。

二、增強教師對家暴兒及目睹家暴兒的辨識及其輔導策略。

三、提升教師的輔導知能，增進對學生福利與權益之保障。

參、辦理單位：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

肆、辦理日期及地點：

第一梯次日期：114年8月29日(五) 8:00-9:00

 地點：本校3F視聽教室

 第二梯次日期：115年2月13日(五) 12:00-13:00

 地點：本校3F視聽教室

伍、參加對象：本校所有教職員同仁

陸、研習內容：

|  |  |  |  |
| --- | --- | --- | --- |
| 日　期 | 時間 | 活動內容 | 主講人 |
| 114.8.29(五) | 8:00-9:00 | 兒少保事件通報與處理流程 | 張雁婷校長 |
| 115.2.13(五) | 12:00-13:00 | 目睹家暴兒童之關懷與輔導 | 張雁婷校長 |

全程參與本活動之教師，核給2小時研習時數。

柒、預期效益：教師能增進對脆弱家庭及兒少保護個案的輔導能力。

捌、本計畫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4

**基隆市碇內國中114學年度教師性別平等教育**

**研習計畫**

壹、依據：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

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條規定。

貳、目標：

一、加強宣導教師於使用教材或從事教育行為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二、強化教師對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的辨識，並了解其相關的基本處事SOP原則。

三、協助教師加強對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的加害者與受害者的輔導措施。

參、辦理單位：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

肆、辦理日期及地點：

第一梯次日期：114年8月29日(五) 9:00-10:00

 地點：本校3F視聽教室

 第二梯次日期：115年2月13日(五) 13:00-15:00

 地點：本校3F視聽教室

伍、參加對象：本校所有教職員同仁

陸、研習內容：

|  |  |  |  |
| --- | --- | --- | --- |
| 日　期 | 時間 | 活動內容 | 主講人 |
| 114.8.29(五) | 9:00-10:00 | 性剝削防治宣導 | 陳正賢輔導主任 |
| 115.2.13(五) | 13:00-15:00 | 性騷擾與性侵害防治宣導 | 陳正賢輔導主任 |

全程參與本活動之教師，核給3小時研習時數。

柒、本計畫陳校長核示後實施。

 **基隆市立碇內國中114學年度第1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附件1-5

壹、依據：

* 1. 性別平等教育法（教育部100.6.22公佈）。
	2. 性別平等教育實施細則（教育部94.6.13公佈）。
1. 目的：
	1. 促進性別平等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
	2. 將性別教育內涵融入各科教學，協助學生建立相互尊重的觀念，並學習不同性別的和諧相處方式。
	3. 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環境。
2. 組織設立：
	1. 設立原則：

(一)成立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審核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二)設置委員11人，採任期制，女性委員應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

 (三)發生性侵害等緊急事件時，該委員會委員為危機處理小組之當然成員。

* 1. 組織名單及工作職掌：任務規劃如下，由委員會協調各項工作之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職 務 | 職 稱 | 姓名 | 性別 | 工作職掌 |
| 主任委員 | 校 長 | 張雁婷 | 女 | 1.督導全校性別平等教育之進行。2.主持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  |
| 教師代表執行秘書(行政與防治組) | 學務主任 | 張碩 | 男 | 1.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2.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3.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4.受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5.召開性平會會議，並處理性平案件之調查及相關行政事宜。 6.建立校園性平事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之通報事宜。7.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8.涉及校園性平案通報之協調聯繫。 |
| 教師代表(諮商與輔導組) | 輔導主任 | 陳正賢 | 男 | 1.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2.擬定與執行性平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並向 性平會提出報告。3.提供性平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之心理諮 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4.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 助。5.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諮商與輔導事宜。6.協助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7.提供個案適當心理輔導及轉介。8.推動校園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課程。9.協助安排性平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
| 教師代表(課程與教學組) | 教務主任 | 張沛軒 | 男 | 1.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2.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平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3.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學生當事人之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4.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
| 教師代表(環境與資源組) | 總務主任 | 周珮琪 | 女 | 1.建立性別平等及安全之環境2.每學期辦理校園空間檢視，作成紀錄，並繪製、公 告校園危險地圖，以維護校園空間安全3.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
| 職工代表 | 人事主任 | 林篤誠 | 男 | 1.檢核校內相關組織編制是否符合性別比例原則。2.相關法規蒐集及公告。 |
| 教師代表執行幹事 | 生教組長 | 周忠政 | 男 | 1.推動校園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課程。2.蒐集與宣導相關法令與資訊。 |
| 教師代表教師會 | 教 師 | 顧書華 | 女 | 協助各項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及活動的推動 |
| 教師代表（特教） | 教 師 | 李宇珍 | 女 | 推動身心障礙學生之性別平等教育。 |
| 職工代表 | 護理師 | 宋明女 | 女 | 協助各項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及活動的推動 |
| 家長代表 | 家長會會長 | 柳怡安 | 女 | 協助各項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及活動的推動 |
| 委員會共計11人，女性委員6位，男性委員5位。 |

肆、實施內容與方式

 一、相關活動之辦理：

|  |  |  |  |  |
| --- | --- | --- | --- | --- |
| 實施項目 | 時間 | 對象 | 活動內容 | 主辦 |
| 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環境檢核 | 學期間 | 校區 | 針對空間配置、求救系統、安全路線、盥洗設施與運動設施等進行校園空間檢核，並做成紀錄。 | 總務處 |
| 兒少保護講座 | 114/8/29 | 教師 | 由校長協助教師增進對兒少保護相關的議題，以達到初步的預防。 | 輔導室 |
| 性平教育講座 | 114/09/23班會 | 七八年級 | 藉由講座宣導網路安全，增進學生自我保護觀念。 | 輔導室學務處 |
| 性平教育宣導 | 朝會 | 分年級 | 藉由分年級宣導網路安全，增進學生自我保護觀念。 | 輔導室學務處 |
| 碇中人宣言 | 114/9/22朝會 | 全年級 | 藉由碇中人宣言活動，強化對自我的肯定，學習保護自己，對自己的行為負責 | 輔導室學務處 |
| 性平海報競賽 | 114/12月 | 全年級 | 透過創意海報設計競賽，展現學生藝術天份並引導養成良好性別意識。 | 輔導室藝文領域 |

二、課程設計與融入：於期初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提供『性別平等教育分段能力指標概念架構圖』資料，請各學習領域教師設計性別平等教育教學活動，或以現有教材選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之內容設計學習單，以增進學生對於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的認識。

1.各學習領域利用領域會議討論可融入之教材單元，並設計學習單。

2.跨領域及跨年段之教學活動設計則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核通過。

|  |  |  |  |  |
| --- | --- | --- | --- | --- |
| 學習領域 | 年級 | 使用版本 | 融入單元名稱 | 性別平等教育分段能力指標 |
| 國文 | 七八九 |  |  |  |
| 英語 | 七八九 |  |  |  |
| 數學 | 七八九 |  |  |  |
| 自然 | 七八九 |  |  |  |
| 社會 | 七八九 |  |  |  |
| 藝文 | 七八九 |  |  |  |
| 健體 | 七八九 |  |  |  |
| 綜合 | 七八九 |  |  |  |
| 生科 | 七八九 |  |  |  |

伍、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陸、本計畫經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

**基隆市碇內國中114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創意海報競賽實施辦法**

1. 依據：
	1. 教育部114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事項辦理。
	2. 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2. 主旨：
	1. 結合本市性別平等教育月活動，促進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設計之推廣運用。
	2. 透過創意海報設計競賽，展現學生藝術天份並引導養成良好性別意識。
	3. 活化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方式，激發學生的性平意識並落實於日常生活。
3. 創作主題：**「網路安全與性剝削防治」**

(一)繪製內容以生活經驗為主，並能正確表達出對性平教育之體驗、省思與感受，同時包容個別差異並尊重自己與他人的權利。亦可參考本市112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年度主題「12歲至18歲性私密照議題」進行創作及設計，建立正確兒少性剝削防治觀念。

(二)繪製內容須掌握圖畫或文字與主題之緊密性並兼顧圖畫與文字之關聯性。

1. 比賽方式：
2. 參加對象（得為個人或小組(至多三人為限)製作，惟參賽者最多以小組名義或個人名義各參賽一件為限，違者恕不錄取。）：

 1.七年級學生—由藝文領域老師推薦每班1-3名（個人或小組）

 2.八、九年級學生自由參加。

1. 作品規格及形式：

1.用紙尺寸四開（約54.5cm\*39.3cm）

2.以橫式設計(配合本市公車車體內廣告格式)

3.並以手作(不可使用電腦繪圖)彩色繪製，使用媒材顏料不拘，但圖樣及文字需清晰。

 (三) 收件日期：**114年12月12日（星期五）放學前繳交至輔導室輔導組。**

1. 評審標準：

(一) 評選標準:主題內容50％、設計技巧30％、創意表現20％。

(二) 評選方式:由本校藝文領域教師及輔導教師擔任評審。

1. 獎勵方式：

(一)選出特優1名，優等4名，由校長於朝會時頒發獎狀公開表揚，獲獎學生特優者嘉獎貳次與獎品一份，優等者嘉獎乙次與獎品一份**。**

(二)獲獎創意漫畫作品將配合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月活動，擇期於本校輔導處公佈欄公開展示。

(三)得獎作品，將代表碇內國中參加於115年3月基隆市政府之相關比賽活動。

1. 注意事項：參賽作品需確定為原創，且未參與任何比賽，未經任何形式之公開發表或刊登。
2. 預期效益：

1.激發學生性別意識，研發視覺藝術創作與性平教育結合策略。

2.活化性平教育內涵，引發親師生正確觀念並重視議題與實踐。

1. 本計畫經 校長核定後實施，得適時修正之。

**基隆市碇內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生命教育｣課程實施計畫**

附件1-6

1. 依據：

 (一)教育部114年度生命教育工作計畫。
 (二)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

1. 目標：

 (一)協助親師生體會生命之美，防治憂鬱及自我傷害。
 (二)協助學生培養健全身心，學會如何尊重生命、熱愛生命，創造美好的生命。
 (三)提升學生挫折容忍力及危機處理能力。

1. 實施原則：
2. 具體漸進原則：根據學生認知能力，擬訂具體策略及作法，透過師生多元參

與，作長期性、漸進性、全面性及創造性的持續發展。

 (二)適性生活原則：依據學生個差異，適性實施教材及設計之活動。落實到學生

 整體生活中，使其力行實踐，養成習慣，提昇實施之成效。

 (三)整體統整原則：重視校內外生活習慣的培養，融入正式課程的實施及潛在課程的影響。統整學校與社區教育資源，以營造適切的學習環境。

1. 實施時間：113年9月-114年1月

五、實施內容與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實施項目 | 時間 | 對象 | 活動內容 | 主辦 |
| 碇中人宣言(1) | 9/22(一)早自習 | 全年級 | 藉由碇中人宣言活動，強化對自我的肯定，學習保護自己，對自己的行為負責 | 輔導室學務處 |
| 青少年憂鬱情緒檢測(2) | 9/29-10/03第六週 | 七年級 | 由各班的輔導活動科教師利用課間時間進行青少年憂鬱情緒檢測，建立高關懷群檔案，定期追蹤及輔導。 | 輔導室綜合領域 |
| 生命教育活動(3) | 12/29-30(一二) | 全年級 | 藉由義賣活動引導讓學生體認生命的美好，進而落實幫助他人於生活中。 | 輔導室學務處社區 |
| 教學活動設計 | 每學期 | 七年級 | 進行情緒管理課程，引導學生體認自我情緒與抒發方式，進而增進學生解決問題的能力。 | 輔導室綜合領域 |
| 校園憂鬱防治宣導 | 不定時 | 教師 | 藉由教師專業成長，進行三級預防。 | 輔導室教務處 |

六、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七、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

附件1-7

基隆市立碇內國中未入學或中輟學生通報復學輔導計畫

99年8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102年2月1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8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8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 依據：
	1. 『強迫入學條例』及『強迫入學條例實施細則』。
	2.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109.6.8修正）
	3. 教育部109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
	4. 基隆市國民中小學學生中輟防制輔導實施計畫。(102.12.10)
2. 目標：

一、落實中輟防範及輔導工作，降低中途輟學生人數。

二、強化中輟通報與績效考核，提高中輟學生復學率。

三、建立友善校園之學習環境，貫徹零拒絕教育政策。

1. 工作要項

一、落實組織分層功能與運作。

二、落實通報追蹤與協尋。

三、提供多元就學復學處遇。

四、強化高危險群輔導。

1. 執行策略：

一、落實組織運作：成立「中輟學生復學輔導小組」

|  |  |  |
| --- | --- | --- |
| 職務 | 職稱 | 職務 |
| 召集人 | 校長 | 1. 召開及主持會議
2. 協調分配處室資源
 |
| 執行秘書 | 輔導主任 | 1. 團隊合作：會同各相關單位，進行協助與輔導，使其適應學校生活。
2. 資 源網 路：尋求相關社會資源協助，共同為中輟學生之輔導盡一份心力。
3. 專業成長：鼓勵教師參加輔導知能研習，發揮輔導之功能。
4. 個案研討：召集相關老師進行個案研討，討論輔導方向及分工。
5. 個案返校復學後，各處室應共同討論並做適切之就學復學輔導。
 |
| 執行幹事 | 輔導組長 | 1.認輔制度：安排認輔教師予以認輔，強個別輔導，增強到校求學意願。2.親職教育：定期舉辦親職教育，溝通教育子女之理念與方法。3.個案輔導；接受學生信件、晤談或老師轉介以輔導學生問題。4.轉學之中輟學生，待入學後列為認輔學生加強輔導。5.建立高關懷學生名單，開設高關懷課程，協助學生後續輔導。6.填寫追蹤輔導紀錄表，並定時與中輟生連絡，了解學生動向。7.每月填報「中輟輔導成果報告」及「追蹤輔導情形調查表」送交教育處。8.學期結束2週內函送「中途輟學學生追蹤輔導成效檢討結果報告」9.配合督學視導工作瞭解學校中輟業務辦理情形。 |
| 執行委員 | 教務主任 | 1.落實巡堂工作，協助教師處理教學及管教學生等問題。2.提供中輟復學生補救教學策略及教學方案。3. 協助任課老師並提供相關進修研習管道，善用個別化教學，落實補救教學，給予學生正向關懷、激勵，避免負面之挫折與打擊。 |
| 執行委員 | 註冊組長 | 1. 每學期結束前確認中輟學生、復學學生人數，以進行學期成績結算，並掌握班級人數。
2. 新生未完成報到，且於學生資源網進行比對後仍列管學生時，應即時了解學生動向，以做後續之處理。
3. 轉學學生經過三日未到轉入學校報到時，應即時了解學生動向，以做後續之處理。
4. 依個案實際狀況，編入適當年級與班級。
 |
| 執行委員 | 學務主任 | 1. 密切與當地治安機關合作，防止學生逗留社區不良場所。
2. 定期召開導師會報，密切掌握各班情形。
3. 加強宣導法治教育。
4. 建立高危險群檔案，以期先做預防性措施。
5. 發展學生多元多樣化社團活動，辦理各項育樂營動態活動。
 |
| 執行委員 | 生教組長 | 1. 掌握出缺席情形，遇不明原因缺課者，協同導師加強追蹤。2. 發現學生問題與導師、輔導室連繫，積極處理。3. 寄發掛號信函通知家長。4. 填具『中輟生通報單』，並於第三天下班或第四天上班日上網通報。5. 針對一學期內缺課達7日之學生，上網通報「高關懷學生」通報。6. 函報以下單位協尋：強迫入學委員會、基隆市教育處、派出所、基隆市警察少年警察局、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基隆市中輟輔導中心學校(安樂高中)。7. 加強校外巡視，增強與社區民眾之聯繫以防止學生在校外遊蕩之機會。8. 加強校門口管制，防止學生不假外出。9. 不定期巡視校園死角，預防學生聚眾滋事。 |
| 委員 | 九年級 級導師 | 1. 留意孩子的行蹤，與家長充分溝通，避免孩子作息顛倒、遊蕩結交不良友伴、離家；
2. 加強親師溝通、連繫，消弭引發輟學的家庭及環境因素。
3. 和孩子一起討論，探討輟學的真正原因，給予表現機會，建立自信心。
4. 協助建立「高關懷學生名單」：學生追蹤及處理結果應做紀錄，以為輔導之參考。
5. 學生出缺席掌控
6. 缺曠課1日：導師當日應即時以電話聯絡家長，了解學生動向。
7. 缺曠課2日：導師知會生教組，填寫『連續兩日無故未到通報單』，擬定家訪時程
8. 缺曠課3日：連續曠課第三日，應填寫『中輟學生輔導聯繫表』，會同輔導室及學務處進行家訪(3日內)，做有效處理或報案。
9. 一學期缺曠課累計達7日：由生教組上網通報「高關懷學生」通報。
10. 轉出學生若三日未到新學校時與學生監護人聯繫了解去向並提供適當的協助。
 |
| 委員 | 八年級 級導師 |
| 委員 | 七年級 級導師 |
| 委員 | 導師 |
| 委員 | 家長代表 | 1. 協助家長及里長間的社區脈絡整合，以提供孩子及家庭的相關協助。
2. 協助學校端擔任溝通的橋樑，給予各方面的支持。
 |
| 委員 | 輔諮中心 | 1. 專家學者協助外部資源提供與整合，給予社工關懷與支持，提供心理師諮商及就醫轉介等協助家庭與孩子的各項支持。
2. 協助個案會議提供專業輔導策略，並提供校方中介教育的協助。
 |

二、落實中輟通報追蹤與協尋

（一）依本市「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處理流程」辦理通報。

（二）與警政單位緊密合作協助本校辦理中輟生協尋。

（三）結合戶政單位清查中輟生戶籍現況。

（四）運用輔諮中心社工團隊及導師、行政團隊協尋訪視中輟生。

（五）與強迫入學委員會緊密合作，請強迫入學委員會依規定開立勸止書、警告書、限期復學及行政罰鍰處分書。

 (六)宣導「校園零霸凌、就學零拒絕」專線「02-2432-2134」，以維護學生受教權。

三、轉介多元型態中介教育就學復學輔導

1. 慈暉班：瞭解中輟或虞輟學生家庭狀況，符合慈暉班入班資格者，協助申請入班。
2. 合作式中途班：瞭解中輟或虞輟學生家庭狀況，符合中途班入班資格者，協助申請入班。
3. 高關懷課程：補助學校規劃並辦理多元彈性課程或適性教育課程，以提昇學生的學習興趣與動機。
4. 中輟學生家長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時，依法通報本府社會處，進行調查評估並提供處遇服務。
5. 召開「中途輟學生復學輔導小組」會議時，必要時得由學生家長、學生列席陳述意見，充分採納當事者意見，尊重學生受教權益，期使妥善安排中輟生復學後之就學復學及輔導工作。

四、中輟預防與高危險群輔導

 (一)中輟復學議題融入輔導知能研習，辦理認輔知能、團體輔導技巧及個案輔導相關研習。

 (二)配合相關單位辦理高關懷、反毒、法治教育等活動。

 (三)結合相關社會資源辦理中輟生團體活動。

 (四)各校以「一生一師」方式加強中輟及高危險群學生之列管與追蹤輔導。

 (五)運用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專業人員或延聘專業之心理諮商師、社工師，提供學生諮商、輔導人員及教師輔導實務技巧或參與個案研討。

伍、預期成效

一、有效降低本校中輟學生人數，以提供多元校園學習。

二、提高本校中輟學生之復學率，減少再輟及常輟情形。

三、整合本校各單位及民間力量，協助輔導中輟之學生。

四、提供學生友善溫馨校園環境，提供學生適性之發展。

陸、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基隆市立碇內國中114學年度認輔制度工作計畫

附件1-8

一、依 據：

 (一) 教育部推動認輔制度實施要點。

 （二）本校114學年度行事曆。

二、目 的：

 （一）鼓勵教師自願輔導適應困難學生及行為偏差學生，協助其心智正常發展。

 （二）落實教師教學輔導功能，提昇專業服務品質。

 （三）結合全校教師專業輔導能力，共同協助學生度過青春期發展的困擾，增進輔導績效。

1. 組織：成立輔導計畫執行小組，執行小組成員共九人。

(一)召集人1人，由校長兼任。

(二)執行秘書1人，執行幹事1人：由輔導主任及輔導組組長兼任。

(三)行政代表3人，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及總務主任兼任。

(四)教師代表5人，由各年級級導師兼任。

四、實施原則：

 （一）認輔對象：由各班導師轉介班級內適應欠佳學生及高關懷學生。

 （二）認輔教師：

1. 專任認輔老師：專任輔導教師。
2. 兼任認輔教師：校內合格教師，具有輔導熱誠者、實習老師、退休教師、熱心家長具有輔導知能者。
3. 每位教師以認輔1至2位學生為原則，每位教師皆負有輔導學生之責。
4. 獎勵辦法：認輔教師協助輔導學生工作並符合下列規定者記嘉獎乙次。
5. 每學年協助認輔兩位(以上)學生。
6. 輔導紀錄完備：每兩週晤談一次，每次30分鐘(每學期9次)。
7. 每月至少進行1次電訪；家訪視實際情形進行。
8. 每學年至少參加一次輔導知能相關研習(包含個案研討會)。
9. 協助填寫認輔工作檢核表。

五、實施流程:

|  |  |  |
| --- | --- | --- |
| 時程 | 工作內容 | 單位 |
| 預備週 | 準備相關資料 | 輔導組 |
| 第1-2週 | 填寫『高關懷學生調查表』 | 八、九級導師 |
| 第2週 | 1.初步篩選2.學生填寫『認輔意願調查表』 | 輔導組 |
| 第3週 | 1.檢核『認輔教師名單』2.聘任輔導教師3.認輔開始：晤談認輔學生、填寫輔導紀錄 | 輔導計畫執行小組會議 |
| 認輔教師 |
| 第4-15週 | 高關懷課程、小團體課程 | 輔導處 |
| 第7週 | 填寫『高關懷學生調查表』 | 七年級導師 |
| 第8週 | 1. 學生填寫『認輔意願調查表』
2. 檢核『認輔教師名單』
3. 聘任輔導教師
4. 認輔開始：晤談認輔學生、填寫輔導紀錄
 | 輔導組認輔教師 |
| 學期中 | 1. 依據個案情行召開個案研討會
2. 安排認輔導師參加研習。
 | 輔導室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
| 學期末 | 1. 頒發認輔教師感謝狀
2. 填寫輔導檢核表作為轉銜
 | 校長認輔教師 |

六、本計畫陳校長後實施。

**基隆市碇內國中114學年度第1學期「自我探索小團體」實施辦法**

附件1-9

壹、依據：

一、基隆市114年度認輔小團體輔導實施計畫。

二、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

三、本校114學年度認輔制度工作計畫。

貳、團隊名稱：生涯自我探索小團體

參、策略目標：

 一、藉課程的設計，培養學生對自我正確的價值判斷，建立學員對品格、性念、態度有正向的意義與目標。

 二、藉團體的互動及回饋，矯正學生的價值觀及行為。

 三、透過體驗活動，重新架構新的生活態度與方向。

肆、主辦機關：基隆市立碇內國中。

伍、參加人員：本校八、九年級學生，以6-8人為限。

陸、課程時間：114年10月到11月，共6次課程，每次2節課，共計12堂課

 上課時間為每週三13:05-14:45。(段考週暫停)

柒、活動地點：本校團體活動教室。

捌、帶團老師：本校專輔鄭芷璇老師、林淑暖老師。

玖、經費來源：本計畫申請由教育處補助支出。

拾、本計畫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

附件1-10

**基隆市碇內國中114學年度第1學期「人際互動小團體」實施辦法**

壹、依據：

一、基隆市114年度認輔小團體輔導實施計畫。

二、本校114學年度第學期行事曆。

三、本校114學年度認輔制度工作計畫。

貳、團隊名稱：人際互動小團體

參、策略目標：

一、藉課程的設計培養孩子更多認識自我、發現自我潛能、建立正向生活態度、方向，以增進人際關係。

二、藉團體的互動及回饋，矯正學生的價值觀及行為。

三、透過體驗活動，重新架構新的家庭關係與正確態度觀念。

肆、主辦機關：基隆市立碇內國中。

伍、參加人員：本校八年級及九年級學生，以6-8人為限。

陸、課程時間：113年11月—12月，上課時間為星期三13:05-14:45。(段考週暫停)

柒、活動地點：本校團體活動教室。

捌、帶團老師：本校專輔鄭芷璇老師、林淑暖老師。

玖、經費來源：本計畫無經費補助支出。

拾、本計畫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

附件1-11

**基隆市立碇內國中高關懷學生評估指標及安置輔導表（申請教師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評估日期 |  | 年 |  | 月 |  | 日 |
| 性別 |  | 出生日期 |  | 年 |  | 月 |  | 日 |
| 就讀班級 |  | 主要照顧者 |  | 關係 |  |
| 聯絡電話 |  | 聯絡住址 |  |
| 家庭背景 | □原住民 □單親 □隔代教養 □新移民配偶子女 □其他  |
| **【第一階段】**高關懷學生指標導師簽章：\_\_\_\_\_\_\_\_\_\_\_\_\_\_ | 1. 個人因素：
2. 身心狀態危機：

□發展遲緩 □智能障礙 □過動 □精神疾病 □重大生理疾病 □低自尊自信 □衝動性格 □情緒困擾 □懷孕 □其他 1. 行為表現危機：

□逃家 □經常性請假或曠課 □經常性說謊 □偷竊 □不服管教 □自傷或自殺 □受虐或目睹家暴 □生活作息異常 □流連不良場所 □菸癮、酒癮、藥癮 □其他 1. 學習落差危機：
	* 學習意願低落 □學習能力不足 □有學習挫敗經驗 □學業成就低弱
2. 家庭因素
3. 家庭功能危機：

□經濟困難 □父或母失業 □舉家躲債 □家庭衝突 □支持系統薄弱 □突發性急難事故 □家庭成員關係紊亂 □其他 1. 照顧功能危機：

□照顧者死亡 □照顧者出走 □照顧者重病 □照顧者入獄服刑 □照顧者婚姻關係不穩定 □照顧者有自殺傾向 □照顧者有酒（藥/毒）癮□照顧者罹患精神疾病且未穩定就醫 □照顧者管教能力不足□照顧者管教觀念偏差 □照顧者生活作息未能配合子女照顧□其他 1. 學校及社會因素：
2. 學校適應危機：

□對學校課程不感興趣□不適應學校生活□學校管教方式不當□其他 1. 人際適應危機：

□師生關係欠佳□同儕關係欠佳或遭霸凌□受不良同儕引誘□其他 1. 高社會化危機：

□參與幫派 □過度投入廟會活動□有犯罪紀錄□在校外打工□其他 四、文字補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第二階段】**危機狀態導師評估導師簽章：\_\_\_\_\_\_\_\_\_\_\_\_\_\_ | □有中輟之虞□有嚴重行為問題□有犯罪可能□有受虐之虞（包括身體或精神虐待、性侵害及疏忽）□學生目前無立即危機，但需對家庭提供進一步協助□學生目前無立即危機，但需提供關懷與陪伴 |
| **【第三階段】**危機狀態輔導人員評估輔導人員簽章：\_\_\_\_\_\_\_\_\_\_\_\_\_ | □有中輟之虞□有嚴重行為問題□有犯罪可能□有受虐之虞（包括身體或精神虐待、性侵害及疏忽）□學生目前無立即危機，但需對家庭提供進一步協助□學生目前無立即危機，但需提供關懷與陪伴 |
| **【第四階段】**輔導策略單位主管核章：\_\_\_\_\_\_\_\_\_\_\_\_\_\_ | □目前暫無積極介入處遇之需求，列入關懷對象 □***需安排認輔老師*** □需安排高關懷課程（□春風化雨班□其他 ）□需轉介中介教育 （□合作式中途班~心學園□大德慈輝班） □需轉介家庭教育中心（最需關懷家庭-申請志工輔導）□需提報兒少保護 □需轉介心理師進行個別諮商(基隆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需通報社會處高風險家庭 □需轉介其他服務方案，名稱：  |

**輔導室回覆單(由輔導室填寫，轉介教師勿填寫)**

**\_\_\_\_\_\_\_\_\_\_\_\_老師您好：**

 **您所轉介之學生\_\_\_\_\_\_\_\_\_\_\_\_\_\_\_，輔導室已經做過初步的評估，對於該生的輔導方式，安排如下：（可複選）**

**□　請導師持續觀察輔導該案，輔導室將定期協助該生追蹤工作**

**□　安排認輔（輔導）老師／志工定期關懷談話，認輔老師／志工姓名：\_\_\_\_\_\_\_\_\_\_\_\_\_\_**

**□　安排高關懷課程，課程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安排小團體輔導，小團體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轉介校外相關單位（如社會局、輔諮中心…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回覆人：\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12

基隆市碇內國中114學年研習輪調安排計畫(114.08.10整理)

1. 目標：提昇教師的輔導知能，建立友善校園。
2. 依據：依全國教師研習系統研習時數為依據排定相關輪序表。

 【關鍵字:中輟、輔導、性別(懷孕輔導)、生命、家庭、兒少、個案、生涯、特教】

1. 教師研習時數相同時，請教師會代表協助抽籤排定輪序。
2. 若研習有特別指定參加人員，請相關人員依來文參加。
3. 相關研習資料由各辦公室主任及代表保管。
4. 新進老師將依其輔導知能排入相關類群的優先序位。

|  |  |  |
| --- | --- | --- |
| 第一類：研習時數30小時(含)以下 | 第二類：研習時數31-60小時 | 第三類：研習時數61小時以上 |
| 李孟龍 | 28+6(114/08/11) | 陳秀霙 | 32 | 柯宜君 | 65 |
| 鄭至伶 | 26+3 | 鄭如君 | 32 | 王美惠 | 70 |
| 廖芳美 | 29+6 | 劉美惠 |  32 | 蘇秋香 | 95 |
| 施志光 | 29 | 倪佳慧 | 33 | 王菀詩 | 135 |
| 陳俊榮 | 29 | 陳正賢 | 33 | 鄭芷璇 | 193 |
| 張沛軒 | 29+5 | 周珮琪 | 34 |  |  |
| 徐瑞恭 | 30+4 | 林素芬 | 34 |  |  |
| 陳麗巧 | 30+4 | 顧書華 | 36 |  |  |
| 譚淑婷 | 30+4 | 凃文玲 | 38 |  |  |
|  |  | 周家榆 | 43 |  |  |
|  |  | 劉一敏 | 46 |  |  |
|  |  | 張淑芳 | 47 |  |  |
|  |  | 凃佩儀 | 47 |  |  |
|  |  | 陳盈如 | 48 |  |  |
|  |  | 李宇珍 | 51 |  |  |
|  |  | 徐睿 | 5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輔導知能研習3日：

110年度周家榆、111年度王菀詩、蘇秋香 112年度連璦、113年楊耀中 114 張品宜

附件2-1

**基隆市碇立國中學生生涯檔案建置與管理實施計畫**

一、依據：

(一)104年1月14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02681號令公布「技術及職業教育法」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5月1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049473B號令）

(四)本校生涯發展教育實施計畫。

二、目標：

（一）透過系統性的生涯檔案建置與管理，幫助學生認識自己、掌握充分的生涯資訊，訂定適切於自己的生涯目標。

（二）藉由生涯檔案與國中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內容分析，協助學生建立生涯規劃概念、抉擇未來進路，做好生涯的規劃。

三、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輔導室。

（二）協辦單位：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各領域教師、各班導師、輔導老師。

四、執行要項：

（一）生涯檔案內容的規劃、敘寫與操作期程，與「國中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相互搭配進行。

（二）於導師時間規畫辦理說明，強化生涯檔案建置蒐集各階段學習成果對生涯規劃的重要性，請導師與輔導活動科教師共同指導學生完成。

（三）結合教務處各領域教學研究會時間，採議題融入教學方式進行討論，以增進學生規劃未來之能力，增加生涯檔案內容的多元性。

（四）協同輔導活動教師，結合生涯發展理論，研擬學生生涯檔案基本架構及內容，協助指導學生建置生涯檔案。

（五）配合學校各項生涯規劃或技職教育活動，請學生填寫生涯檔案內相關之學習單，以充實內容。

 (六) 針對生涯檔案內容整理豐富且完整的學生，每學期頒發獎品以茲鼓勵。

六、實施方式與保管：

(一)本校每位學生皆須製作生涯檔案，配合「國中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建置生涯檔案相關資料，內容資料可視實際需要增添。

(二)由輔導室統一訂購，於七年級學期初發放，利用班級時間與輔導活動課程時逐步充實建置。

(三)八、九年級持續新增、維護、增補個人生涯檔案內容，以落實生涯檔案運用，作為學生進行生涯進路的參考。

七、生涯檔案內容：

(一)成長歷程：包含探索自我、家庭寫真等活動。

(二)心理測驗：各項心理測驗結果探究。

(三)職業資訊：對於各職群或行業的認識。

(四)自我評估：協助學生做生涯規劃的決定。

八、學生生涯檔案的檢核：

 每學期結束前由各班輔導教師填寫檢核表，提報各班生涯檔案內容整理豐富且完整的學生一至三名，由輔導室頒發獎品以茲鼓勵。

九、經費來源及概算：由本校年度生涯發展教育實施計畫支應。

十、預期成效

（一）量化部分：

 1.學生畢業前每人能完成一本自己專屬的生涯檔案。

 2.學生應屆畢業就學率提高，未升學/未就業率下降。

（二）質性部分：

 1.透過生涯檔案的建置，學生能更清楚自己的性向、興趣與特質。

 2.學校師長及家長能運用生涯檔案，指導學生生涯進路分析與提供選擇的建

 議，聚焦未來生涯發展的方向。

十、本辦法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

基隆市碇立國民中學學生生涯檔案建置檢核表

檢核代碼：○全部完成 △部分完成 ×尚未完成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生涯檔案內容 | \_\_\_\_\_學年度七年級\_\_\_\_\_\_\_\_班 | \_\_\_\_\_學年度八年級\_\_\_\_\_\_\_\_班 | \_\_\_\_\_學年度九年級\_\_\_\_\_\_\_\_班 |
| 上學期 | 下學期 | 上學期 | 下學期 | 上學期 | 下學期 |
| 一、成長歷程 | (一)拼出自我 |  |  |  |  |  |  |
| (二)細數來時路 |  |  |  |  |  |  |
| (三)我的生命曲線 |  |  |  |  |  |  |
| (四)特質大進擊 |  |  |  |  |  |  |
| (六)家庭寫真 |  |  |  |  |  |  |
| 二、心理測驗 | (五)多元智慧雷達圖 |  |  |  |  |  |  |
| (八)認識工作價值觀 |  |  |  |  |  |  |
| (十四)Holland人格類型探測 |  |  |  |  |  |  |
| 三、職業資訊 | (七)未來職場達人Show |  |  |  |  |  |  |
| (九)職場寫真 |  |  |  |  |  |  |
| (十二)認識國中技藝教育學程 |  |  |  |  |  |  |
| (十三)八年級高中職專業群科參訪 |  |  |  |  |  |  |
| (十七)想望十年後的職業世界 |  |  |  |  |  |  |
| 四、自我評估 | (十)倒帶式生涯規劃 |  |  |  |  |  |  |
| (十一)職涯探索單 |  |  |  |  |  |  |
| (十五)生涯靜態展 |  |  |  |  |  |  |
| (十六)做決定的方法 |  |  |  |  |  |  |
| 輔導老師簽名 |  |  |  |  |  |  |
| 提報優秀作品1至3名(座號) |  |  |  |  |  |  |
| 輔導室檢核 |  |  |  |  |  |  |

請輔導老師於每學期結束前填寫完畢，並提報優秀作品、簽名後交回輔導室生涯規劃組，感謝您的協助。

附件2-2

**基隆市碇內國中「國中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建置管理實施計畫**

一、依據：

(一)104年1月14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02681號令公布「技術及職業教育法」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5月1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049473B號令）

(四)本校生涯發展教育實施計畫。

二、目的：

 （一）透過系統性的生涯發展紀錄手冊建置，幫助學生認識自己、清楚自己與環境的互動關係，以及掌握足夠的生涯資訊，訂定適切於自己的生涯目標。

 （二）藉由生涯發展紀錄手冊內容分析，協助學生建立生涯計畫概念、抉擇生涯進路，並

 做好生涯規劃之預備。

 （三）整合生涯發展紀錄手冊之學生、家長、導師及輔導教師意見，充分提供學生生涯進

 路建議，以期完整記錄生涯歷程。

三、辦理對象：本校七至九年級學生。

四、實施原則：

 （一）辦理本校各年級導師及輔導教師說明會，強化生涯發展紀錄手冊建置的必要性，並請導師及輔導教師共同指導學生完成。

 （二）整合各處室之各項學生資料，充分提供生涯發展紀錄手冊所需學生學業紀錄、生活記

 錄及生涯紀錄等資訊。

 （三）結合學校生涯規劃教育課程及生涯發展教育活動，研擬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所需生

 涯資訊，作為學生填寫之參考。

 （四）結合家長日說明生涯發展紀錄手冊建置對學生生涯規劃的重要性，並請家長共同監督

 學生完成。

 （五）學生轉出本校時，本手冊連同相關輔導紀錄寄送轉入學校；學生轉入本校時，確實查

 核手冊之紀錄情形。

五、實施方式：

 （一）生涯發展紀錄手冊由七年級開始建置，八、九年級持續新增、保管、維護，並於九年

 級落實運用以協助學生進行生涯進路建議。

 （二）生涯發展紀錄手冊由輔導室統一保管，導師或輔導活老師有需求時統一領取使用。

 （三）紀錄內容除於輔導活動課程中進行之外，由導師協助利用早自習、班週會等時間，指

 導學生完成，相關填寫時間、填寫內容及協助者請詳見實施時間及內容。

 （四）學期結束輔導室會進行檢核，發放給各班家長給予孩子鼓勵建議並簽名。

 （五）導師及輔導教師協助運用學生涯發展紀錄手冊指導學生生涯進路分析與抉擇，並於

 學生畢業時發放學生帶回保存。

六、實施時間及內容：【詳如檢核表】

七、預期成效：

 （一）量化部分：學生畢業前每人能完成一本個人專屬的生涯發展紀錄手冊。

 （二）質性部分：

 1.學生能透過生涯發展紀錄手冊建置，更清楚自己的性向、興趣、特質與專長。

 2.學校能實際運用生涯發展紀錄手冊，正確指導學生生涯進路分析與建議。

八、本辦法經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審議，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基隆市碇內國中《國中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自我檢核表 班級： 姓名:\_\_\_\_\_\_

◎標記：☑完成、⮽無資料、□尚待完成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分項目** | **頁碼** | **執行年段** | **備註** |
| 七上 | 七下 | 八上 | 八下 | 九上 | 九下 |
| 封面 | - | 封面 | □ | **-** | □ | **-** | □ | **-** | 每學年期初 |
| 內頁第一張 | - | 內頁 | □ | □ | □ | □ | □ | □ | 每學期初 |
| 一、我的成長故事 | （一）自我認識 | 1-2 | □ | **-** | □ | **-** | □ | **-** | 每學年期初 |
| （二）職業與我 | 3 | □ | **-** | □ | **-** | □ | **-** | 每學年期初 |
| 二、各項心理測驗 | （一）性向測驗 | 4 | **-** | **-** | □ | **-** | **-** | **-** | 性向測驗（貼） |
| （二）興趣測驗 | 5 | **-** | **-** | **-** | □ | **-** | **-** | 興趣測驗（貼） |
| （三）其他測驗 | 6 | **-** | □ | **-** | **-** | **-** | **-** | 多元智能量表(貼) |
| 三、學習成果及特殊表現 | （一）我的學習表現 | 7 | **-** | **-** | □ | **-** | □ | **-** | 體適能成績（貼） |
| 8 | □ | □ | □ | □ | □ | □ | 每學期初學期成績單 |
| 9 | □ | □ | □ | □ | □ | □ | 每學期初學期成績單 |
| 10 | **-** | **-** | **-** | **-** | **-** | □ | 教育會考(貼) |
| （二）我的經歷（幹部、社團） | 11 | □ | □ | □ | □ | □ | □ | 每學期填、沒有則寫「無」 |
| （三）參與各項競賽成果 | 12 | □ | □ | □ | □ | □ | □ | 沒有則寫「無」 |
| （四）行為表現獎懲紀錄 | 13 | □ | □ | □ | □ | □ | □ | 每學期初學期成績單 |
| （五）服務學習紀錄 | 14 | □ | □ | □ | □ | □ | □ | 每學期填寫 |
| （六）生涯試探活動紀錄 | 15-16 | □ | □ | □ | □ | □ | □ | 學校活動學習單(貼) |
| 四、生涯統整面面觀 | **-** | 17-19 | **-** | **-** | **-** | **-** | □ | □ | 九下3月前完成輔導教師協助引導 |
| 五、生涯發展規劃書 | **-** | 20-21 | **-** | **-** | **-** | **-** | **-** | □ | 九下5月前完成輔導教師協助引導 |
| 六、其他生涯輔導紀錄 | （一）學生生涯發展觀察紀錄 | 22 | □ | □ | □ | □ | □ | □ | 導師、輔導教師書寫 |
| （二）生涯諮詢紀錄 | 23 | □ | □ | □ | □ | □ | □ | 學生書寫 |
| （三）家長的話 | 24 | **-** | □ | **-** | □ | **-** | □ | 每年6月發回並簽名 |
| 附錄一 | 職群與相關性向測驗、興趣測驗之對應分析結果 | 25-27 | **-** | **-** | **-** | **-** | **-** | **-** |  |
| 附錄二 | 群科歸屬表 | 28 | **-** | **-** | **-** | **-** | **-** | **-** |  |
|  | 七上 | 七下 | 八上 | 八下 | 九上 | 九下 |
| 導師檢核章 |  |  |  |  |  |  |
| 輔導老師檢核章 |  |  |  |  |  |  |

附件2-3

**基隆市碇立國民中學114學年度學生心理測驗實施辦法**

一、依據：本校輔導工作年度實施計畫與本校生涯發展教育年度實施計畫。

二、目的：

（一）協助教師了解班級學生的潛在能力或特殊能力，以利於班級教學與對學生提供有效積極的回饋。

（二）幫助學生瞭解自己能力、性向、興趣、人格特質及價值觀等，作為在校選修技藝教育及升學、就業選擇之參考，落實適性選擇及適性發展。

（三）運用測驗了解學生心理困擾及相關適應問題，俾利進行輔導及評估其成效。

三、實施原則：

（一）依據學生心智發展及自我覺察、生涯覺察之需求，於各年級實施不同的心理測驗，並可依學生之輔導需要進行個別心理測驗。

（二）學生各項心理測驗資料及紀錄應力求客觀詳實，妥善保存並遵守保密原則。

（三）學校應嚴格遵守測驗倫理，重視測驗之專業素養與專業訓練。

四、實施要領：

（一）輔導室負責測驗準備工作，包含安排施測時間、地點，並依不同測驗準備相關事宜，訂購及保存測驗題本、答案卡、備用2B鉛筆、碼錶等，並安排閱卷事宜。

（二）測驗實施前通知主試教師施測事宜，發放測驗實施須知，並事前通知學生測驗的目的與時間，主試者熟悉測驗的內容與指導說明及測驗工具。

（三）測驗實施中，提醒學生遵守測驗指導說明，並巡視學生作答及控制測驗時間等。

（四）測驗實施後，收回測驗題本與答案紙、清點及檢查測驗題本、安排補測時間。

（五）測驗結果解釋與運用由專業輔導教師進行，以避免誤用。除團體解釋說明外，必要時得進行個別解釋、諮商。

五、實施方式：

（一）安排各年級心理測驗之時間及方式：

| 年級 | 測驗名稱 | 測驗時間 | 測驗方式 | 主試者 |
| --- | --- | --- | --- | --- |
| 七 | 國民中學智力測驗 | 七上6月 | 團體紙筆施測 | 臨時班導師 |
| 洛氏語句完成測驗 | 七上10月 | 團體紙筆施測 | 輔導活動教師 |
| 多元智能量表 | 七下3月 | 團體紙筆施測 | 輔導活動教師 |
| 八 | 國中新編多元性向測驗 | 八上10月 | 團體紙筆施測 | 輔導活動教師 |
| 情境式生涯興趣測驗 | 八下3月 | 團體紙筆施測 | 輔導活動教師 |

（二）視班級、學生需要進行團體或個別測驗：

|  |  |  |
| --- | --- | --- |
| 測驗名稱 | 測驗方式 | 主試者 |
| 國民中學智力測驗 | 團體或個別施測 | 生規組長或特教老師 |
| 洛氏語句完成測驗 | 團體或個別施測 |
| 多元智能量表 | 團體或個別施測 |
| 國中新編多元性向測驗 | 團體或個別施測 |
| 情境式生涯興趣測驗 | 團體或個別施測 |

（三）測驗計分與分析：視測驗需要採電腦或人工計分。

 （四）測驗結果解釋與登錄：

1.教師於輔導活動課進行團體測驗解釋，並配合課程活動，引導學生進行反思，若個別學生有疑問，則可與輔導教師預約個別諮商。

2.指導學生將測驗結果暨學習單整理於生涯檔案及生涯發展紀錄手冊。

　六、經費來源：學校預算經費。

　七、預期成效：

 測驗結果提供導師、輔導教師、家長及學生參考，以作為生涯規劃暨進路輔導參考。

　八、本辦法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

附件2-4

**基隆市立碇內國中114學年度生涯發展教育活動**

**「生涯發展小團體」實施辦法**

一、依據：

 (一)本校生涯發展教育實施計畫。
(二)輔導室114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
(三)教育部推動認輔制度實施要點。

二、實施目標：

 （一）藉由課程設計，培養學生對自我正確的價值判斷，建立學員生活的意義與目標。

 （二）藉由小團體的互動及回饋，引導學生正向思考。

 （三）透過體驗活動，重新架構新的生活態度與方向。

三、主辦機關：基隆市政府。

四、承辦單位：基隆市立碇內國中。

五、實施對象：本校九年級學生，以8-12人為限；若有缺額或特殊需求，可加入八年級學生。

六、實施時間：114年10月起週二10:00-11:00，共6次，每次二節共計12節課。

七、活動地點：本校團體活動教室。

八、師資：外聘心理師。

九、經費來源：本項課程經費由生涯發展教育經費支付。
十、本辦法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

附件2-5

**基隆市立碇內國中114學年度生涯發展教育活動**

**九年級線上生涯靜態展實施辦法**

一、依據：

(一)本校生涯發展教育實施計畫。

(二)輔導室114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

二、實施目標：

 (一)透過網路資訊的蒐集與了解，讓學生培養自主學習的習慣與能力。

 (二)透過網站內各職群的介紹，讓學生了解職涯的未來需求，並期能將自我興趣與能力

 結合，建構適性的生涯選擇。

三、實施方式:

 (一)利用輔導活動課程介紹並引導學生至「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網站」搜尋資料，認識各職群，並完成學習單。

 (二)請輔導老師協助挑選各班書寫認真內容優良的學習單3-5名，由輔導室頒發獎品以茲鼓

 勵。

四、實施對象：九年級全體學生。

五、實施時間：114年11月3日至11月7日。

六、經費：本項經費由生涯發展教育經費支付。

七、本辦法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

附件2-6

**基隆市立碇內國中114學年度生涯發展教育活動**

**九年級「海洋職涯講座」實施辦法**

一、依據：

 (一)本校生涯發展教育實施計畫。

 (二)輔導室114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

二、實施目標：

 (一) 協助學生認識海洋相關工作世界，學習發展規劃生涯的能力。

 (二) 增進家長與孩子對海事職群的了解，認識職涯的未來需求，以建構適性的生涯選擇。

三、實施方式：

（一）邀請講師介紹海洋相關工作與海事職群，作為生涯規劃方向的參考。

（二）邀請本校九年級家長共同參與。

（三）請同學於講座後完成「學習單」，各班挑選佳作３到５名，頒發獎品以茲鼓勵，並擇

 優秀作品刊登於公布欄。

四、實施對象：全體九年級學生與有興趣之家長。

五、實施時間：114年10月28日(週二)11:00~11:50

六、講師：邀請海洋職涯達人蒞校宣導

七、經費：本項經費由生涯發展教育經費支付。

八、本辦法經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

附件2-7

**基隆市立碇內國中114學年度生涯發展教育活動**

**九年級「升學暨職群博覽會」實施辦法**

一、實施目標：

1. 協助學生瞭解基北區鄰近高中職、五專學校及各類職群之特色以及未來進路。
2. 幫助學生認識更多選擇並能於日後依照個人性向、興趣及意願，選擇適合的學校就讀。

二、實施時間：114年12月16日(週二) 11:00至12：00

三、實施地點：本校體育館二樓(地址：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152巷75號)

四、實施對象：九年級全體學生及有興趣的家長

五、實施方式：

1. 12/9(二)午餐時間先在九年級各班教室播放與會學校的簡介影片。
2. 邀請鄰近高中職、五專等學校在本校體育館內擺設攤位宣導並進行職群體驗活動。
3. 當日流程如下：

|  |  |  |  |
| --- | --- | --- | --- |
| 流程 | 時間 | 說明 | 備註 |
| 場地佈置 | 10：15—11：00 | 1.請各校提早到達會場佈置攤位2.請總務處協助各校進行攤位佈置以 及停車引導 | 與會學校 |
| 學生進場 | 11：05—11：10 | 1.請學務處協助集合學生進場2.安排小義工引導家長入座 | 九年級各班 |
| 開場致謝 | 11：10—11：15 | 校長介紹並致贈與會學校感謝狀  | 九年級各班 |
| 參觀攤位 | 11：15—11：45 | 學生、家長及老師自由參觀攤位 | 九年級各班 |
| 活動結束 | 11:50-12:00 | 協助攤位場地復原 | 與會學校 |
| 摸彩 | 12：30—13：00 | 各班於活動結束後統一將學習單繳交生規組，輔導室將於午休時間摸彩，當天下午通知得獎同學領取各校提供的獎品。 | 輔導室 |

六、請各宣導學校協助配合事項：

1. 請務必於當天提前至本校體育館二樓佈置攤位，每攤位備有一張長桌、四張椅子。
2. 可視各校狀況提供大型海報、書面宣導資料或學校紀念品……等。
3. 請協助提供3-5份小禮物(包裝上請註明學校名稱)，作為活動結束摸彩的獎品。
4. 建議遴派三位(或以上)解說人員於會場攤位，若能找本校畢業的校友效果更佳。
5. 各校可在自由參觀攤位時段於攤位旁安排動態表演呈現科別特色，但為尊重其他參與學校，請勿音量過大，並請各校於活動結束後，務必協助恢復攤位周圍場地整潔。
6. 注意：請勿於參觀攤位時段(或私下)要學生留個人資料、邀請學生參觀，避免造成本校師生與家長後續不必要的困擾。
7. 本校停車空間有限，當日若停滿煩請至圓環卸下佈置物品後至校外覓停車格，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七、本辦法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

附件2-8

**基隆市碇立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生涯發展教育活動**

**八年級「技職教育宣導」實施辦法**

一、依據：

 (一)本校生涯發展教育實施計畫。

 (二)輔導室114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

二、實施目標：

 (一) 協助學生認識技職教育體系，以作為升學規劃之參考。

 (二) 提供學生及家長了解技職教育升學管道與各職群類科的特色，以提供更關廣的視野

 與多元選擇。

 (三) 增進學生及家長對各職群的認識，了解職涯的未來需求，以建構適性的生涯選擇。

三、實施方式：

（一）邀請講師介紹技職教育及升學管道與各職群類科的特色，幫助學生了解職涯的未來需求，協助學生建構適性的生涯選擇。

（二）邀請本校八年級家長共同參與講座。

（三）講座後請學生完成「學習單」，各班挑選佳作３到５名頒發獎品以茲鼓勵，並擇優

 秀作品刊登於公佈欄。

四、實施對象：本校八年級親師生。

五、實施時間：114年11月18日(週二)11:00~12:00

六、講題：技職教育升學管道與各職群介紹

七、講師：基隆商工實習處主任。

八、經費：本項經費由生涯發展教育經費支付

九、本辦法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技藝班帶隊輔導老師日程表(12次)

|  |  |  |  |  |
| --- | --- | --- | --- | --- |
| 次別 | 月日(星期) | 德育帶隊老師 | 基商帶隊老師 | 備註 |
| 1 | 9/23 (二) | 盈如 | 芷璇 | 性平講座 |
| 2 | 9/30 (二) | 盈如 | 正賢主任 |  |
| 3 | 10/7 (二) | 盈如 | 正賢主任 |  |
| 4 | 10/14 (二) | 盈如 | 正賢主任 |  |
| 5 | 10/21 (二) | 盈如 | 芷璇 | 特教學生講座 |
| 6 | 10/28 (二) | 盈如 | 芷璇 | 生涯講座 |
| 7 | 11/4 (二) | 盈如 | 芷璇 |  |
| 8 | 11/11 (二) | 盈如 | 芷璇 |  |
| 9 | 11/18 (二) | 盈如 | 芷璇 | 技職教育宣導 |
| 10 | 11/25 (二) | 盈如 | 芷璇 |  |
| 11 | 12/9 (二) | 盈如 | 正賢主任 |  |
| 12 | 12/30 (二) | 盈如 | 正賢主任 |  |
| 備註: 遇學校活動暫停1. 12/2(二)月考
2. 12/16(二)升學博覽會
3. 12/23(二)模擬考
4. 1/6 (二)藝能科期末考
5. 1/13(二)九年級月考
 |

附件2-9



附件2-10

基市碇內國中選讀技藝教育課程相關規定

1. 技藝班上課日期於週二指定時間在學務處旁川堂點名，遲到無法等候；要帶包包、文具、水壺及技藝班聯絡簿，不可帶手機。集合前請先完成聯絡簿與班級作業繳交。

二. 課後請填寫技藝班聯絡簿，並經家長與導師簽名，由每班負責同學於週四第七節上課前交至生規組。聯絡簿無故缺交三次，暫停課程一次；超過五次者(上下學期累計)，轉出技藝班。

三. 中午返校時間不確定，午餐務必先請班上固定同學協助盛飯菜。

四. 不得在校外買任何東西〈包含飲料、食物〉。

五. 需配合碇內國中手機繳交規定，違反者將依照校規處理。

六. 對高職老師要有禮貌，對各校同學要友愛，上課要認真專心，操作器具務必要注意安全。

七. 搭乘專車時遵守以下規定：

 1.請勿大聲喧嘩，影響他人。

 2.保持車內的整潔，垃圾必須自行帶走，更不能破壞車內設備。

八. 違反下列規定除依校規懲處外，一律轉出。轉出後不得再加入，亦無法遞補。

1.缺席超過三次、技藝班聯絡簿無故缺交超過五次者(上下學期累計)。

 〈含班級作業缺交被導師留下來、遲到、曠課等〉

2.請假同學請於下次上課前自行拿學校假卡至生規組銷假。〈未完成者視同缺席處理〉

3.在高職上課期間不守規矩，由任課教師或隨隊老師提出者。

4.校外發生衝突事件者（嚴重毀損校譽依校規記大過乙次）。

5.平日在校內表現不佳，經老師提出者。

6.嚴重違反校規〈小過以上〉者。

附件3-1

**碇內國中114學年度上學期特教行事曆暨工作計畫**

壹、依據

 一、[特殊教育法](file:///D%3A%5C00%E7%93%8A%E6%85%A7%E6%A5%AD%E5%8B%99%E8%B3%87%E6%96%99%5C102%E5%B9%B4%E7%93%8A%E6%85%A7%E6%A5%AD%E5%8B%99%E8%B3%87%E6%96%99%5C05%E7%89%B9%E6%95%99%E7%A0%94%E7%BF%92%5C06%E7%89%B9%E6%95%99%E8%A1%8C%E6%94%BF%E7%A0%94%E7%BF%92%28%E7%89%B9%E6%95%99%E8%B3%87%E6%BA%90%E4%B8%AD%E5%BF%83%29%5C102.7.16%E7%89%B9%E6%95%99%E8%A1%8C%E6%94%BF%E7%A0%94%E7%BF%92%5C102.7.16%E7%89%B9%E6%95%99%E8%A1%8C%E6%94%BF%E7%A0%94%E7%BF%92---%E8%A1%8C%E6%94%BF%E7%AF%87%5C86.5.14%E7%89%B9%E6%AE%8A%E6%95%99%E8%82%B2%E6%B3%95.doc)及[特殊教育法](file:///D%3A%5C00%E7%93%8A%E6%85%A7%E6%A5%AD%E5%8B%99%E8%B3%87%E6%96%99%5C102%E5%B9%B4%E7%93%8A%E6%85%A7%E6%A5%AD%E5%8B%99%E8%B3%87%E6%96%99%5C05%E7%89%B9%E6%95%99%E7%A0%94%E7%BF%92%5C06%E7%89%B9%E6%95%99%E8%A1%8C%E6%94%BF%E7%A0%94%E7%BF%92%28%E7%89%B9%E6%95%99%E8%B3%87%E6%BA%90%E4%B8%AD%E5%BF%83%29%5C102.7.16%E7%89%B9%E6%95%99%E8%A1%8C%E6%94%BF%E7%A0%94%E7%BF%92%5C102.7.16%E7%89%B9%E6%95%99%E8%A1%8C%E6%94%BF%E7%A0%94%E7%BF%92---%E8%A1%8C%E6%94%BF%E7%AF%87%5C86.5.14%E7%89%B9%E6%AE%8A%E6%95%99%E8%82%B2%E6%B3%95.doc)施行細則。

 二、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三﹑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原則

四﹑基隆市特殊教育相關辦法。

 五、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要點

貳、目的：

一、確保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接受適性教育權利，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

二、確立本年度校內特教工作方向，落實特殊教育工作。

叁、執行工作時程表

|  |  |  |
| --- | --- | --- |
| 預定辦理時程 | 項 目 | 實施方式 |
| 114.8.1–115.1.20 | ▲資源班教師及學生編組、排課、課程計畫 | ★ 排課方式：1. 學生在資源班上課時數，以不超過其普通班上課總時數的二分之一為原則。
2. 資源班學生依能力現況進行課程分組，排課方式可依學生原班課表採用以下方式：

 ❶ 抽離方式：利用原班該科目上課時段到資源班上課。 ❷ 外加方式：利用原班早自習、自習課、週會、午休、課餘時間等非正式上課時段為之。1. 排課原則：學生與原班學生，無法跟上進度之學科，以抽離為主；程度差異不大，易跟上普通班進度之學科，以外加式為主。

★課程計畫:1. 特教教師依學生能力現況所做的需求分析，並依學生實際課

 程需求擬定114學年度特教課程規劃及相關服務。1. 特殊需求課程計畫後續送學校課發會審查，再依資源班教師擬定教育目標實施，並於課程實施後視情況依學生能力需求做適當調整。
 |
| 114.8.29–115.1.20 | ▲彙整資源班學生成績及特殊考場安排(複習考、段考)9/9、9/10九年級模擬考一12/23、12/24九年級模擬考(二)10/16、17段考一12/2、12/3段考二1/6 藝能科段考1/12-1/16段考三 | ★ 成績評量：1. 完全抽離之科目：

平時考查：資源班應設計個別平時評量表以紀錄學生學習狀 況。資源班平時考查結果應作為學生原班該科平時成績。 定時考查：學生在原班接受定期考查，唯其定期考查採計資源班成績。1. 外加科目：資源班對該生所做的評量結果，占該科目平時及定期成績百分之六十。
* 特殊考場：根據障礙需求提供特殊考場服務，包含代填答案、報讀、延長作答時間、放大試卷……。
 |
| 114.8.29–115.1.20 | ▲建立新IEP、IGP擬定教學目標及召開會議(期初、期末) | 1. 邀請相關成員共同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化輔導計畫，並定期召開會議檢討。
2. 團隊成員包含：家長、導師、普通班教師、特教老師、相關人員（醫療、社會福利…）。
 |
| 114.8.29–115.1.20 | ▲編選資源班自 編教材 | 1. 參考特殊教育新課綱中特殊需求課程綱要，視學生狀況予以簡化、替代…等編寫。
2. 參考國中普通班課程標準或有關教材，配合特教新課綱予以簡化或視學生狀況調整編寫。
 |
| 114.8.29–115.1.20 | ▲特教通報事宜 | ★ 每月通報網更新特教班級、教師、學生等相關通報資料。  |
| 114.8.29–115.1.20 | ▲特教宣導及特 教講座或研習 | * 辦理普通班教師研習，增進教師特教知能(8/29)
* 藉由特教宣導融入輔導活動課程及相關活動，幫助孩子對身心障礙的朋友多一些了解和接納，並能進而主動付出關懷。(9/29-10/12)

★視學生需求，針對該班身心障礙同學之特質介紹及與之相處之道，入原班對普通班學生進行特教宣導。 |
| 114.8.29–115.1.20 | ▲定期召開特教 推行委員會 | *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生活、就業轉銜等需求，並統整特殊教育評量、教學、行政等相關支援服務。
 |
| 114.9.1–114.11.17 | ▲特殊生期中轉 介及鑑定安置 | * 轉介篩選：

 ❶ 普通教師依據平日觀察、晤談、作業分析或其他評量結果 轉介學生。 ❷ 資源班教師利用團體測驗，查閱學生個人資料等方式，主 動篩選疑似個案。 ❸ 家長或學生主動提出申請。* 鑑定安置：

 ❶ 選擇適當評量方式，就標準化測驗或學業成績，行為觀察、 家長及相關教師之晤談結果，參考臨床診斷、醫學檢查紀 錄…等多方面蒐集學生資料，綜合研判。  ❷ 依據學生資料送鑑輔會鑑定決定：合於入班標準， 經家長同意安置於資源班。未達標準者，回原班或 視需要轉介相關機構。* 接受各年級轉介學生的診斷鑑定及篩選後提報基隆市鑑安輔進行鑑定安置。
 |
| 114.8.29–115.1.20 | ▲特殊學生專業 團隊服務 | ★ 為上學期有專業團隊治療需求學生提出申請，結合專業醫療人 員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心理治療、語言治療、職能治療、語言治 療等復健醫療服務。 |
| 114.8.29–115.1.20 | ▲特殊教育輔具 申購及管理 | * 根據學生障礙狀況、學習需求提報輔具需求申請，並妥善使用及管理。
 |
| 114.8.29–115.1.20 | ▲資源班社區校 外教學 | ★ 配合相關課程，不定期進行社區教學活動。(融入115年九年級 校外教學、融入社會技巧及職業教育課程) |
| 114.8.29–115.1.20 | ▲補助費申請 | ★ 身障生獎助金、交通補助費及相關獎補助申請事宜。 |
| 114.8.29–115.1.20 | ▲彙整成績 | ★ 彙整段考成績、評量結果。 |
| 114.8.29–115.1.20 | ▲個案輔導 | ★ 依資源班教師個案管理及認輔教師分配，教師不定期和學生晤 談、聯絡家長。 |
| 114.8.29–115.1.20 | ▲普通班教師聯 繫 | * 自編班日起(8/6)與原班導師、各科教師聯繫、溝通學生狀況及學習相關需求。
 |
| 114.8.29–115.1.20 | ▲檢閱資料 | ★ 檢閱每日教學評量紀錄表、教室日誌、學生家庭聯絡簿。 |

肆、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項目下支出。

伍、本計畫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3-2

**基隆市立碇內國中114年度上學期特殊教育宣導實施計畫**

1. 依據：輔導室學期活動時程計畫規劃辦理。
2. 目的：透過一系列活動，幫助師生對身心障礙朋友多一些接納和了解、並進

 而主動付出關懷。

1. 承辦單位：本校輔導室
2. 實施時間：114年9/1~115年1/20
3. 活動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活動名稱 | 實施時間實施對象 | 內容 | 方式 | 工作人員 |
| 1 | 特教專欄 | 9/1開始至學期末全校師生 | 特教小品、特教宣導文宣、活動報導 | 布置特教專欄，以特教相關資訊，宣導特殊教育、關懷弱勢理理念。 | 特教組長特教教師 |
| 2 | 入班宣導 | 9/1開始至學期末視需求 | 針對該班身心障礙同學之特質介紹及與之相處之道 | 入原班對普通班學生進行特教宣導 | 特教組長 |
| 3 | 友愛無礙-認識身心障礙朋友 | 9/29-10/12七年級 | 引導學生了解，如何協助和與身心障礙朋友相處 | 藉由輔導活動課程設計，如影片欣賞，體驗活動,宣導手冊導讀…等相關活動。 | 七年級輔導活動任課教師 |
| 4 | 特教常識大考驗 | 9/29-10/12七年級 | 題目由輔導室提供，範圍出自「如何協助和與身心障礙朋友相處」參考手冊 | 相關活動結束後利用輔導活動課時間以試題考驗學生對身心障礙者的認識與了解,並擇優獎勵。 | 七年級輔導活動任課教師 |
| 5 | 教師特教知能研習 | 8/29(五)全校教師 | 邀請游琇雅心理師蒞校演講，增進本校教師及相關人員認識自閉症、亞斯伯格症學生的特質。提供相關輔導策略、正向行為支持原則，增進教師在融合教育中協助特殊生的適應。 | 利用備課日時段，辦理全體教師特教知能研習，增進教師對特殊學生的認識及有效的教學輔導策略。 | 輔導室設備組長 |

六、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項目下支出。

七、本計畫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3-3

 **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特教關懷週』**

**《友愛無礙—認識身心障礙朋友》輔導活動課程實施計畫**

一、 依據:本校114年度輔導室特教宣導實施計畫

1. 實施目的：配合特教宣導週，幫助學生對身心障礙的朋友，多一些

 了解和接納，並能進而主動付出關懷。

1. 實施方式:配合輔導活動課實施，由輔導室特教組提供相關教學器材，

 請輔導活動課老師協助進行相關課程

1. 實施對象:七年級全體學生

五、 辦理時間：114年9/29-10/12第五、六週

六、 實施流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活動名稱 | 內容 | 時間 | 方式 | 教學器材 |
| 活動一 | 認識你真好 | 引起動機欣賞『五百障礙』如何與殘障朋友相處，了解如何協助周遭的身障朋友。 | 8分鐘 | 影片欣賞<https://www.youtube.com/watch?v=0ekEl1oYD0M>  | DVD播放器DVD宣導影片 |
| 活動二 | 如何與身心障礙朋友相處 | 『友愛無礙－認識身心障礙朋友』由教師協助介紹認識各類身心障礙學生的特質，《身心障礙13類介紹》PPT。  | 15分鐘 | 講述引導 | PPT電子檔 |
| 活動三 | 特教常識大挑戰 | 『友愛無礙－認識身心障礙朋友』活動結束後，進行學生特教常識題測驗，以紙筆方式作答。（題目由輔導處提供，範圍出自宣導手冊） | 20分鐘 | 筆試評量 | 《特教常識大考驗》試題卷 |
| 活動四 | 綜合說明 | 珍惜自己健康真好，能去關懷殘障朋友、學習殘障朋友的精神，更好。 | 2分鐘 | 教師講述 |  |

七、獎勵辦法: 根據測驗結果，班級前2名，給予記嘉獎一次以玆鼓勵。

八、本計畫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3-4

**基隆市立碇內國中114學年度第1學期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 本校114學年度上學期輔導室行事曆暨工作計畫

1. 實施目標:
	1. 增進本校教師及相關人員認識自閉症、亞斯伯格症學生的特質。
	2. 提供相關輔導策略、正向行為支持原則，增進教師在融合教育中協助特殊生的適應。

三、承辦單位：本校輔導室

四、研習對象：本校全體教師

五、研習時間：114年8月29日（五）上午10：00-12:00

六、研習地點：本校視聽教室

七、研習內容：如課程表

八、研習期滿，核發2小時研習時數證明。

九、課程表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時 間 | 研習內容 | 主持人 | 地 點 |
| 8月29日（五） | 09:55-10:00 | 報 到 | 輔導室 | 視聽教室 |
| 10：00-12:00 | 把彼此的不同化為關係賦能的起點——與自閉光譜共處之路分享 | 游琇雅心理師 |

十、 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項目下支出。

十一、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3-5

**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專業團隊服務實施計畫**

1. 依據：基隆市政府基府教特參字第1140232842號函辦理
2. 目的：

（一）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師及家長相關復健醫療諮詢。

（二）藉由物理、職能、語言、心理治療師之參與，為身心障礙學

 生提供粗大、精細動作及說話訓練，促進相關動作機能之發

 展並增進自我照顧能力及溝通適應能力、加強人際互動技巧

 與心理健全能力。

三、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

四、承辦單位：基隆市立碇內國中

五、實施日期：114年 9 月 至114 年12 月

六、實施地點：碇內國中資源教室、知動教室

七、服務對象：本校資源班之身心障礙學生，經評估後需接受專業服務團隊之訓練者。

八、執行方式：

（一）評估：針對身心障礙學生，邀請治療師進行評估，提出訓練

 治療目標，納入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中。

（二）諮詢：治療師針對學生之需求，提出具體教學建議，指導教

 師於平時課程中執行，並指導家長於日常生活中可實

施之訓練治療活動。

（三）訓練：依個別學生之需求，採一對一抽離式或小組式或入班

 協同方式進行訓練治療。

（四）邀請治療師出席IEP會議及相關座談會。

九、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專款補助。

十、本實施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